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招聘岗位 | 岗位类别 | 人数 | 岗位职责 | 招聘专业及学历（学位）要求 | 招聘范围 | 其他资格条件 |
| 教师（一） | 专业技术 | 1 | 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与科研 | 马克思主义理论（一级学科）,马克思主义哲学、政治经济学、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（二级学科）。博士研究生学历、博士学位（其中对拥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，学历学位可放宽硕士研究生、硕士）。 | 全国 | 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1.2019年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；2.已取得学历学位的历届生，年龄35周岁以下（其中对拥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，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以下）。 |
| 教师（二） | 专业技术 | 1 | 党史党建教学与科研 | 政治学理论、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、中共党史（二级学科）。博士研究生学历、博士学位（其中对拥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，学历学位可放宽硕士研究生、硕士）。 | 全国 |
| 教师（三） | 专业技术 | 1 | 社会学教学与科研 | 政治学理论、行政管理、社会学（二级学科）。博士研究生学历、博士学位（其中对拥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，学历学位可放宽硕士研究生、硕士）。 | 全国 |

备注：历届生的学历学位、职称取得时间和年龄计算截止时间均为公告发布之日。属于2019年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的可凭学校推荐表和学生证报名，但须于2019年12月31日前取得相应的学历、学位。属于国（境）外留学回国（境）人员的也可凭国（境）外学校学籍证明报名，但须于2019年12月31日前取得国家教育部认定的学历（学位）证书，专业以所学课程名称为准。